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青勘设协〔2026〕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发掘培养青年勘察设计人才，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推动我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办法》现予以正式印发。



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繁荣设计创作，提升设计水平，增强文化自信，促进青年勘察设计师成长成才，通过公开选拔方式，树立一批在行业中具有标杆作用的青年人才，为青海省勘察设计大师提供人才储备，激励广大青年勘察设计师不断追求创新，为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是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的省级荣誉称号，将优先推荐参加“青海省勘察设计大师”、省级、国家级优秀人才评选。

第三条 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名额和分配根据相关领域科技进步水平、技术力量、产业规模和申报情况确定。

第四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择优评选、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实施。协会

组织成立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事务性工作。其职责和成员组成如下：

（一）评委会

人员组成：成员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以上的理事代表组成，并特邀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领导、行业知名专家、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具体评选工作。

（二）评选办公室

评选办公室设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等组成。

受评委会委托，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事务性工作：

- （1）起草评选办法、评选实施细则等；
- （2）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 （3）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业评审、综合评审等相关评审程序规定的具体工作；
- （4）组织评选结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 （5）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且注册地在青海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参加评选，只接受单位推荐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2.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 8 年（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上，并取得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业绩条件

1.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满 5 年（①四库业绩、附签字表。②未入库业绩，电子签名确认表、图审合格书）主持完成过不少于两项大型或三项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含省外及境外工程）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2.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

难题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国内外知名建筑设计奖项、相关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奖、各类技术竞赛奖等。

（三）学术条件

在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一定造诣，在行业权威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规范、图集、规程或获得相应专业技术授权专利。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或担任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授课讲师等。

以上基本条件必须符合要求，业绩条件和学术条件符合之一即可申报“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人事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评选办公室。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有代表性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图签复印件）、注册证书、获奖证书、论文、

著作等复印件。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上报的“优秀青年设计师”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评选细则按行业分类后，结合我省各行业技术人员数量、科技进步水平和申报情况等，对各组候选人的申报资料和评审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充分讨论，推荐提出“优秀青年设计师”提名名单，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提名名单，将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正式公布“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名单，授予其“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荣誉称号及证书。相关信息将在协会会刊、协会简讯、协会网站、行业大会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并表彰。评选结果将上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对获得“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荣誉称号的人员，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将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并优先推荐为省级优秀技术人才、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参与省级和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质量检查等

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议：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优先由省级优秀青年设计师承担，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破格进专家库。

第十四条 鼓励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获评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的人员给予奖励，并提供相应优先待遇。

第十五条 评委会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进行实地核查。申报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协会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申报人1次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停止本次评选该单位相关申报人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优秀青年设计师”称号的人选，应珍惜荣誉、做好表率，如在今后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上述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工作经费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承担，不向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收取

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青年设计师个人状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总体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审定人等；所称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由于评选工作涉及面广，经验不足，未尽事宜，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并补充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